

(以下附錄節錄自東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dg.gov.cn/cndg/s2569/201403/731294.htm>)

## 附錄

### 关于公开征求对《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 意见和建议的公告

为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我市行政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促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东莞市转变政府职能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草拟了《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拟取消、转移、委托的行政管理事项的意见和建议。请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前将书面意见以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我办。

意见反馈方式：

- 1、邮寄至东莞市行政办事中心西楼 8 楼 17 号转职办（邮政编码：523888）
- 2、电话至 22836626
- 3、传真至 22836616
- 4、发电子邮件至 dgjbb@dg.gov.cn。

东莞市转变政府职能决策咨询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东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征求意见稿）

附件 1.拟取消事项（征求意见稿）.xls

附件 2.拟转移事项（征求意见稿）.xls

附件 3.拟委托管理事项（征求意见稿）.xls

附件 1：

拟取消事项目录（征求意见稿）				
部门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发改局	日常管理事项	1	东莞市项目用地产业发展核准表	
市经信局	行政许可	2	酒类批发许可证核发和年审	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该职责。
市经信局	行政许可	3	酒类零售许可证核发和年审	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该职责。
市经信局	行政许可	4	煤炭经营资格（初审）	
市经信局	日常管理事项	5	“十佳”民营企业创业者评选	“民营企业评选认定”的子项。
市经信局	日常管理事项	6	东莞市工业商贸龙头企业认定	“龙头大企业认定”的子

				项。
市经信局	日常管理事项	7	供电营业许可证初审	
市经信局	日常管理事项	8	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转报	
市经信局	日常管理事项	9	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转报	
市经信局	日常管理事项	10	原油销售经营资格转报	
市经信局	日常管理事项	11	原油仓储经营资格转报	
市经信局	日常管理事项	1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转报	
市经信局	日常管理事项	13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 认书(技术改造类)审核(转报)	
市经信局	日常管 理事项	遗漏事项	14	平价商店设立审核
市经信局	日常管 理事项	遗漏事项	15	价格调节基金平价商店建设项 目审核
市经信局	日常管理事项	16	车辆生产企业更名、迁址审核 (转报)	
市经信局	日常管理事项	17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转 报)	
市经信局	日常管理事项	18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转 报(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企业申请安全生 产许可)	
市经信局	日常管理事项	19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 初审	
市经信局	日常管理事项	20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转报)	
市经信局	日常管 理事项	遗漏事项	21	监控化学品进出口业务管理(转 报)
市教育局	日常管理事项	22	民办学校(包括学历、非学历) 招生简章和广告审查备案	“中小学日常管理”的子 项。
市科学技 术局	日常管理事项	23	工业设计奖备案	“省、市专利奖、工业设计 奖备案”的子项。
市科学技 术局	日常管理事项	24	广东省国(境)外专利申请资助项 目初审	“广东省专利促进项目初 审”的子项。
市公安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25	华侨来我市定居审核	“外国人、华侨来我市定居 审核”的子项。由市外事局 承接该事项。

市民政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26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财政局	日常管理事项		27	全国高级会计师考试报名组织工作	
财政局	日常管理事项		28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面授培训组织工作	
人力资源局	行政许可		29	职业介绍机构举办劳动力交流会审批	
人力资源局	行政许可		30	举办市内人才交流会审批	
社保局	日常管理事项		31	医疗保险转院诊治核准	
市环保局	行政许可		32	验收核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子项。
市环保局	日常管理事项	省下放市行使	33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初审）	
市住建局	日常管理事项		3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具《行政许可核查情况表》	“应省厅要求对广东省住建厅办理事项核对原件及出具意见”的子项。
市住建局	日常管理事项		3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保函备案	
市住建局	日常管理事项		36	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备案	
市交通局	日常管理事项		37	变更港口企业股东备案	“变更港口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点备案”的子项。
市交通局	行政许可		38	内贸航线水运服务企业设立	“设立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审批”的子项。
市交通局	日常管理事项		39	国际船舶代理企业设立	“国际海运及其辅助业设立”的子项。
外经贸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40	进口重要工业品初审	
外经贸局	日常管理事项		41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初审、发证	
文广新局	行政许可		42	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镇街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的子项。

文广新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43	市县级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常管理事项	44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的初审	“药品委托生产（加工）审批的初审”的子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常管理事项	45	中药提取委托加工审批的初审	“药品委托生产（加工）审批的初审”的子项。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常管理事项	46	境外委托加工药品备案的初审	“药品委托生产（加工）审批的初审”的子项。
海洋与渔业局	日常管理事项	47	渔业船舶修造厂资格认可审核	
海洋与渔业局	日常管理事项	48	渔业船舶设计单位资格认可审核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日常管理事项	49	企业相关人员备案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日常管理事项	50	企业相关人员注销	“《东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信息变更登记”的子项。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日常管理事项	51	注册资金变更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日常管理事项	52	企业园林资质等级变更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日常管理事项	53	市外园林绿化企业在莞建档领取《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市外园林绿化企业在莞建档领取《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的子项。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日常管理事项	54	市外园林绿化企业《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延续	“市外园林绿化企业在莞建档领取《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的子项。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日常管理事项	55	市内园林企业《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延续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日常管理事项	56	函件调查	“住房公积金提取事项”的子项。

心				
地税局	行政许可	57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	
地税局	非行政许可审批	58	对纳税人申报方式的核准	
工商局	行政许可	59	企业集团分立、合并	“工商登记”的子项。
工商局	行政许可	60	食品流通许可	“食品流通许可”的子项。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该职责。
工商局	行政许可	61	食品流通变更许可	“食品流通许可”的子项。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该职责。
工商局	行政许可	62	食品流通注销许可	“食品流通许可”的子项。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该职责。
质监局	行政许可	63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的子项。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该职责。
质监局	日常管理事项	64	食品等产品委托加工备案	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该职责。
质监局	日常管理事项	65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年度报告	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该职责。
附件 2：				

拟转移事项目录（征求意见稿）

部门	职能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市环保局	日常管理事项	1	东莞市环境友好企业创建	
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管理事项	2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评定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评定”的子项。
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管理事项	3	港口营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评定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评定”的子项。
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管理事项	4	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评定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评定”的子项。
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管理事项	5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企业安全生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

			产标准化达标三级评定	标准化达标（三级）评定”的子项。
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管理事项	6	中间交工验收检测	“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的子项。
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管理事项	7	完工后交工验收检测	“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的子项。
市交通运输局	日常管理事项	8	竣工验收复测	“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的子项。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日常管理事项	9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核准初审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核准和延续初审”的子项。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日常管理事项	1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延续初审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核准和延续初审”的子项。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日常管理事项	11	二级园林绿化企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变更登记（法人代表、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地址）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变更登记”的子项。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日常管理事项	12	二级园林绿化企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变更登记（企业名称）初审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变更登记”的子项。
附件 3：				

拟委托管理事项目录（征求意见稿）

部门	序号	下放事项	职能类别	下放权限	承接对象	备注
市环境保护局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名录（2013 年本）》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委托镇街（园区）环保部门审批（按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省环境保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扩大下放权限

				护厅审批的项目除外)		
市环境保护局	2	排放污染物(水、大气、噪声)许可证	行政许可	全部权限(许可证注销的权限)。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新增下放。行政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水、大气、噪声)许可证核发、换证、年审、变更、注销”的子项
市交通运输局	3	营运船舶办理委托经营	日常管理事项	经营省内载货量500吨及以下普通货船部分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新增下放。国内水路运输登记事项已部分下放,该事项相应部分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4	办理水路运输许可证补、换证	日常管理事项	经营省内载货量500吨及以下普通货船和镇街(园区)内客船、液货危险品船部分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新增下放。国内水路运输登记事项已部分下放,该事项相应部分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5	水路运输企业注销	日常管理事项	经营省内载货量500吨及以下普通货船和镇街(园区)内客船、液货危险品船部分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新增下放。国内水路运输登记事项已部分下放,该事项相应部分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6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日常管理事项	1.经营镇街(园区)内客船、液货危险品船部分下放;2.其他按我局或上级部门审批权限办理。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新增下放。国内水路运输登记事项已部分下放,该事项相应部分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7	客运航线调整	日常管理事项	1.经营镇街(园区)内客船、液货危险品船部分下放;2.其他按我局或上级部门审批权限办理。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新增下放。国内水路运输登记事项已部分下放,该事项相应部分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8	办理国内船舶营运证(含新办、变更、换证、补证等)	日常管理事项	经营省内载货量 500 吨及以下普通货船和镇街(园区)内客船、液货危险品船部分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新增下放。国内水路运输登记事项已部分下放,该事项相应部分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9	注销国内船舶营运证	日常管理事项	经营省内载货量 500 吨及以下普通货船和镇街(园区)内客船、液货危险品船部分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新增下放。国内水路运输登记事项已部分下放,该事项相应部分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10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客运子公司	行政许可	镇内公汽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新增下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2 号)规定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11	设立客运分公司	日常管理事项	镇内公汽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新增下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2 号)规定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1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审批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扩大下放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2 号）规定下放，建议与其他事项的审批事权保持一致，本轮将下放权限为“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3	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审批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扩大下放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2 号）规定下放，建议与其他事项的审批事权保持一致，本轮将下放权限为“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4	公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审批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扩大下放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2 号）规定下放，建议与其他事项的审批事权保持一致，本轮将下放权限为“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行政许可	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审批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扩大下放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2 号）规定下放，建议与其他事项的审批事权保持一致，本轮将下放权限为“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6	公路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备案	日常管理事项	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审批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扩大下放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2 号）规定下放，建议与其他事项的审批事权保持一致，本轮将下放权限为“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7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核	日常管理事项	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审批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新增下放。该事项权限仍保留在市局，建议与其他事项的审批事权保持一致，本轮将下放权限改为“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18	质量监督	日常管理事项	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19	工地试验室能力确认备案	日常管理事项	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	新增下放

					会)，松山湖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	20	中间交工验收检测	日常管理事项	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21	完工后交工验收检测	日常管理事项	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22	交工质量检测报告	日常管理事项	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23	竣工验收复测	日常管理事项	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24	竣工质量鉴定	日常管理事项	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25	投资估算审查	日常管理事项	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26	初步设计概算审查	日常管理事项	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27	施工图预算审查	日常管理事项	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28	最高限价审查	日常管理事项	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29	设计变更预算审查	日常管理事项	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交通运输局	30	竣工决算审查	日常管理事项	乡村公路和 5000 万元以下无行政等级公路业务下放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水务局	3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根据分级审批原则，委托下放县级审批权限。对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广东省水利厅审批范围以外，日取地表水 5000 立方米及以上 50000 立方米以下；日取地下水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至 2000 立方米以下；发电总装机 1000 千瓦及以上 5000 千瓦以下，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且其取水许可申请属我市审批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	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水务局	32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而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停水后影响范围在5平方公里以下,或者预计停水时间12小时以内的停水审批事项下放。 停水后影响范围在5平方公里以上且预计停水时间12小时以上的停水审批仍保留由市水务局办理。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3	设立(变更)游艺娱乐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全部权限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4	设立(变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审批	行政许可	全部权限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5	单位内部印刷厂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全部权限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年检	日常管理事项	全部权限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卫生局	37	执业医师注册许可	行政许可	不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医院眼神设置的分支机构除外)的执业医师注册许可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新增下放。第一轮暂保留事项(含下放),第二轮拟转移事项(东府[2013]5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8	生产加工环节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执法	1、负责组织辖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施相关监管管理制度、措施、规范；负责辖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 2、协助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巡查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但麻涌、道滘、中堂、望牛墩及洪梅等水乡 5 镇除外	新增下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9	食品流通许可	行政许可	全部权限(含酒类批发许可证核发和年审、酒类零售许可证核发和年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调整下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食品流通监督和处罚	行政执法	全部权限(含酒类批发许可证核发和年审、酒类零售许可证核发和年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调整下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1	餐饮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负责辖区内下列餐饮服务单位的行政许可工作： （1）餐饮加工经营场所面积在 3000 m <sup>2</sup> 以下（含 3000 m <sup>2</sup> ）的餐馆（含酒家、酒楼、酒店、饭庄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除外）、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烧卤熟食店； （2）学校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含中央、省属驻莞单位和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扩大权限。（餐饮服务单位营业面积从 2000m <sup>2</sup> 调整为 3000m <sup>2</sup> ）。

			(3) 建筑工地食堂。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2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处罚	行政 执法	<p>1、负责辖区内以下餐饮单位的日常监管、产品质量的举报投诉受理和处理、违法案件查处、产品质量抽样(按抽检方案安排)、问题产品的召回和处置：</p> <p>(1) 餐饮加工经营场所面积在 3000 m<sup>2</sup> 以下(含 3000 m<sup>2</sup>) 的餐馆(含酒家、酒楼、酒店、饭庄等，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p> <p>星级以上宾馆、酒店除外)、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烧卤熟食店；(2) 学校和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含中央、省属驻莞单位和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3) 建筑工地食堂。(4) 辖区内已由市局实施行政许可并交付相关档案的餐饮连锁企业门店。</p> <p>2、负责上述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事</p> <p>扩大权限。(餐饮服务单位营业面积从 2000m<sup>2</sup> 调整为 3000m<sup>2</sup>，并增加餐饮连锁门店)。</p>



				<p>故应急处置工作。</p> <p>3、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和重要接待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保障工作。</p> <p>4、负责辖区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宣传和从业人员培训工作。</p> <p>5、负责辖区内互联网违法食品药品信息的监测和查处。</p>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3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负责辖区保健食品经营企业（零售）卫生许可工作。	<p>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但麻涌、道滘、中堂、望牛墩及洪梅等水乡 5 镇除外</p> <p>新增下放</p>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	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日常监督和处罚	行政执法	<p>1、负责保健食品(零售)、化妆品经营企业日常监管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保健食品批发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p> <p>2、负责辖区内稽查局(稽查大队)监管对象以外的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的产品质量的举报投诉受理和处理、违法案件查处、产品质量抽样(按抽检方案安排)、问题产品的召回和处置,对辖区内保健食品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p> <p>3、负责辖区内互联网违法食品药品信息的监测和查处。</p>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但麻涌、道滘、中堂、望牛墩及洪梅等水乡5镇除外	<p>新增下放。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五条规定,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化妆品经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的化妆品经营范围,即可经营化妆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保健品化妆品行政处罚职能的公告》(粤府〔2004〕93号),市食药监局开始承担化妆品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职能,由保化科承担,与保健食品的日常监督和处罚共同实施。</p>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许可	负责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的筹建许可(新开办)、以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准、变更、换证、补发、注销的资质审查和现场验收工作,出具审核、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但麻涌、道滘、中堂、望牛墩及洪梅等水乡5镇除外	新增下放

				批意见,并完成电子行政监察系统的审批程序等。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零售)	行政许可	负责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的 GSP 认证现场检查工作,以及 GSP 认证证书的核发、变更、补发、注销的资料审查和现场验收工作(不需现场验收的由市局受理大厅办理)。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但麻涌、道滘、中堂、望牛墩及洪梅等水乡 5 镇除外	新增下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	药品零售企业日常监督和处罚	行政执法	1、负责对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进行日常执法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负责对辖区内已认证的药品零售企业进行 GSP 跟踪检查,做好记录并跟进企业整改落实情况;负责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行政许可、GSP 认证、以及日常监管(含 GSP 跟踪检查)等的档案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认证、日常监管(含 GSP 跟踪检查)等各项数据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2、负责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的互联网药品信息和交易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但麻涌、道滘、中堂、望牛墩及洪梅等水乡 5 镇除外	新增下放

				<p>务日常监管工作,对辖区内互联网违法食品药品信息的监测和查处。</p> <p>3、负责辖区内稽查局(稽查大队)监管对象以外的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产品质量的举报投诉受理和处理、违法案件查处、产品质量抽样(按抽检方案安排)、问题产品的召回和处置,对辖区内药品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p>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p>负责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门店)核发、变更、换证、注销、补发。</p>	<p>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但麻涌、道滘、中堂、望牛墩及洪梅等水乡5镇除外</p> <p>新增下放</p>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	医疗器械经营日常监督和处罚	行政执法	<p>1、负责辖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门店)日常监管。</p> <p>2、负责辖区内医疗器械门店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p> <p>3、负责辖区内稽查局(稽查大队)监管对象以外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的产品质量的举报投诉受理和处理、违法案件查处、产品质量</p>	<p>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但麻涌、道滘、中堂、望牛墩及洪梅等水乡5镇除外</p> <p>新增下放</p>

				抽样(按抽检方案安排)、问题产品的召回和处置,对辖区内医疗器械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4、负责辖区内互联网违法食品药品信息的监测和查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的指导和监管	行政执法	1、负责辖区内医院以下(不含医院)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 2、负责辖区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但麻涌、道滘、中堂、望牛墩及洪梅等水乡5镇除外	新增下放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1	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监测	行政执法	负责辖区内市级以下媒体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监测及违法广告移送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房产管理局	52	他项权异议登记	日常管理事项	全部权限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新增下放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3	注册安全主任管理	日常管理事项	全部权限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54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新建10层(不含)以下、基础埋深3米(不含)以下,且地上总建筑面积少于33000平方米的民用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管委会	新增下放

				建筑项目的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其中住宅、医院、学校项目除外。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准	行政许可	全部权限(除跨区域的燃气经营除外)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燃气类）核准	行政许可	全部权限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7	东莞市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日常管理事项	全部权限，包括《东莞市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申领、换证和变更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新增下放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8	燃气行业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	全部权限	各中心镇人民政府，沙田镇人民政府（虎门港管委会），松山湖、生态园管委会	扩大下放权限。更改事项名称，原事项名称为“无证照经营燃气的行政处罚”